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装备柜主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智能装备柜副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高频盘点设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电子标签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充电控制设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生物识别设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（规章制度上墙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神若科技装备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（文化墙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神若科技装备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（基层单位智能数据采集管理控制软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（智能装备物联网管理软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

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(RFID 通道门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(RFID 通道门数据采集设备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 日

